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昇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昇峰轉讓第二級毒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4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因轉讓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所犯四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及早悔過自新，以利毒品查緝及訴訟經濟，俾收防制毒品危害、案件儘速確定之效。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本案4次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然於本院經傳未到，經詢問公訴人意見後，同意本件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則已無審判中自白可言，因被告於偵查中既已自白，應認已合於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就其各次所犯，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予友人林旺興施用，戕害他人身心，至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轉讓情

01 形依林旺興所述，係雙方一起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數量
02 應係不多，情節尚輕，及次數共4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整
04 體不法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應附繕本）。

14 書記官 趙建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7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緝字第469號

23 被 告 李昇峰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昇峰因積欠林旺興債務，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8 於民國112年5月至113年1、2月間，在臺南市○○區○○○
29 街0號租屋處，無償提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林旺興

01 一同施用4次。

0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李昇峰之自白

06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07 (二)證人林旺興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8 待證事實：證述本件全部犯罪事實。

09 (三)本署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37號緩起訴處分書1份

10 待證事實：證人林旺興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犯行。

12 二、被告所犯法條：

1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二)報告意旨雖以證人林旺興於警詢中指稱係以新臺幣(下同)2,
15 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價格向被告購買毒品，因認被告涉有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此
17 僅有證人林旺興於警詢中之片面言詞指述，並無其他佐證，
18 況且，證人林旺興於偵查中已具結證稱：我沒有向李昇峰購
19 買毒品，因為我之後有將錢借他，但他沒有還我，是警察要
20 我說出一個人來，所以我才向警察說我是向李昇峰購買毒品
21 的等語，是證人林旺興之指訴，已有前後不一致之瑕疵，其
22 警詢中之陳述，即難遽以採信，附此敘明。

23 三、罪數：

24 被告先後4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